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甫

被　　告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44元，並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具狀撤回被告應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原告撤回對被告上開部分之訴訟行為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4年12月8日受雇於被告，擔任採購專

員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47,0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14年12月26日。惟被告積欠原告114年12月份之薪資，本應於115年1月15日發放，然迄今未給付，原告乃於115年1月22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之規定，請求給付工資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144元，並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錄取通知及薪資約定證明、原定115年1月15日薪資未入帳通知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第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每月薪資為47,0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2月薪資27,144元未給付等情，被告未舉證有給付原告薪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2月份積欠之薪資，合計27,14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，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應給付原告

積欠工資27,144，原告請求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144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